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事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資源教室設置要點

104.10.20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11.03.3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在校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支持服務，協助其校園學習、生活之適應，特依據「特殊教育法」設置資源教室，並制定「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事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資源教室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設置資源教室，專責辦理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各項輔導業務。
- 三、資源教室依據教育部「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」、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，向教育部申請補助聘用輔導人員若干名，薪資標準依「國立中山大學約用行政人員薪點報酬標準表」敘薪。
- 四、資源教室服務與輔導項目如下：
 - (一)訂定及實施特殊教育方案相關事項。
 - (二)訂定及執行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 - (三)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。
 - (四)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及提供支持服務等相關事項。
 - (五)協助辦理無障礙環境之設置及改善。
 - (六)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- 五、資源教室經費來源為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」專案補助、本校身心障礙獎勵金及其他補助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